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新嘉坡区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田国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 1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铁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贡院头条三号老旧小区排水管线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贡院头条三号老旧小区排水管线改造项目

包号: 11010125210200019034-XM001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贡院头条三号老旧小区排水管线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1229270.98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90674.0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2841.47元

暂列金额(含税): 34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元

注: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或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619760416275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 00178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082009075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082009075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4)0026265。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主任：

王兆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斌才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9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本合同认为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按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要求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步答复。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须依据合同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人材机单价确定变更内容综合单价：(1) 合同中已有相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其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没有相同、有类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参照类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对变化的内容进行调整；(3) 合同中没有类似的，根据工程内容参照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适用的计价定额（或标准）以及项目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合同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中没有的依据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单价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或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确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4) 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各项费用的计取方式及费率参照原合同价结算时不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发包人\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合同生效。

## 1.6 承包人文件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 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扬威街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因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提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_\_\_\_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材料加工现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 (1) 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 (2) 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投标函后 14 天内给予初